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48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(十三)凍結該部「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本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49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3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為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 781 萬 4 千元。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項預算為進駐新財政大樓所需搬遷經費，參考文化部搬遷費用，按員額內每人新臺幣(下同)1 萬 108 元，以本部、國庫署及賦稅署 106 年度實際員額 773 人(不含承攬及委外人力)估列。
- (二) 以近期(106 年 11 月 28 日)決標之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「辦公室搬遷工作」勞務採購案(案號：PHA106-02)為例，該室人員 16 人，搬遷決標金額為 18 萬 2 千元，平均每人搬遷費用為 1 萬 1,375 元，較本部編列之每人搬遷經費為高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部預定於 107 年完成新財政大樓室內裝修，本項預算確屬搬遷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儘早辦理搬遷作業細部規劃及後續發包事宜。